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6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呂建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8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呂建明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呂建明（以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法院依第一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記載審酌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至第4項定有明文。
- 三、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

01 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
02 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
03 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
04 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
05 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
06 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依法律之具體
07 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
08 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
09 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
10 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
11 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
12 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
13 院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四、經查：

15 (一)受刑人因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經臺灣臺中地
16 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其中附表編號1所
17 示之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經本院分
18 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9 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
20 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21 (二)本院於裁定前，曾通知受刑人如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有意
22 見欲表達，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並經受刑人表示：
23 我知道錯了，我的女兒遭被告之友人打到頭蓋骨破裂，該案
24 件尚在審理，希望能讓我早日回去照顧女兒之意見，有本院
25 113中分慧刑盈113聲1269字第9235號函、送達證書、陳述意
26 見調查表及附件在卷可憑（本院卷第85至95頁）。參照前揭
27 所述，本院就編號1至2所示各罪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應予
28 斟酌受刑人所犯為毒品犯罪（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及槍砲
29 犯罪（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為累犯），上開案件係同時為
30 警查獲，及前述各罪罪質、犯罪時間之間隔、犯罪行為之不
31 法及罪責程度、犯罪情節、次數及行為態樣、數罪所反應受

01 刑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就
02 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並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
03 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
04 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
05 罰當其責，爰在其外部界限（6年10月以下）及內部界限（6
06 年1月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7 (三)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另所處併科罰金新臺幣
08 (下同)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之罰金
09 刑，則不在本件有期徒刑部分之定應執行刑之列，仍應與本
10 件附表所示各罪所定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
12 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
15 法官 周 淡 怡
16 法官 黃 齡 玉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洪 玉 堂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2 附表：受刑人呂建明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23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施用第一級毒品	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6年1月 (併科罰金5萬元)	
犯 罪 日 期	112年4月7日	110年初某日至112年 4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毒偵字第164 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22465 號	
最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續上頁)

01

後事實審			院	
	案 號	112 年度易字第 2624 號	113 年度上訴字第 475 號	
	判決日期	112 年 12 月 21 日	113 年 7 月 26 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 號	112 年度易字第 2624 號	113 年度上訴字第 475 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 年 1 月 23 日	113 年 8 月 22 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否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執字第 2174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執字第 12284 號	